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 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毛宗玄、朱玮

（三）协办人：张睿鹏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恒逸石化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毛宗玄、朱盈颖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以及主板注册制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恒逸石化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